

保监会4月底以来公示的罚单显示，多家银行出现了侵占、挪用客户资金或者理财资金不翼而飞的案件，给客户造成较大损失。多家银行和违规当事人因此被重罚，折射部分银行内控管理漏洞和理财销售环节员工管理不当等诸多问题。

银保监会5月27日发布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指出，包括理财公司在内的银行业机构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应全方位加强销售人员管理，并且从机构和员工两个层面分别提出管理要求。

侵占客户489.6万用于赌博、挥霍等

吉安银保监局近日公告显示，赣州银行吉安分行内控管理失效，导致发生员工侵占客户资金案件被罚款30万元。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吉银保监罚决字〔2021〕22号	
<b>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b>	<b>个人姓名</b>		刘文涛（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b>单位</b>	<b>名称</b>	
		<b>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b>	
<b>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b>		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内控管理失效导致发生员工侵占客户资金案件的行为负直接责任	
<b>行政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b>行政处罚决定</b>		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b>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b>		中国银保监会吉安监管分局	
<b>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b>		2021年5月11日	

据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赣州银行吉安分行大堂经理刘文涛利用帮赣州银行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职务之便，侵占客户存入赣州银行用于理财的资金共计489.6万元，用于网络赌博、归还之前侵占的资金及个人挥霍，案发前已归还107.82万元。

刘文涛是如何骗取客户的信任、侵占客户资金的呢？主要手段是，以帮客户操作购买理财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信任，然后趁机利用调包的网银U盾，将客户存入赣州银行欲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转账到自己、朋友及赌博场所人员的账户上，或者趁客户不注意，通过POS机转账将客户资金转到自己账户上。其采取上述方式共侵占周某、雷某等13名客户用于理财的资金共计489.6万元。

刘文涛因此被银保监会罚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认为刘文涛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文涛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万元，并退赔人民币381.778万元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 百万理财资金 “不翼而飞”

今年4月底，内蒙古银保监局公布的一纸罚单牵出了招行理财“飞单”案件。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内银保监罚决字〔2021〕10号	
<b>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b>	个人姓名		哈博尔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b>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印章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违规事项直接责任人	
<b>行政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b>行政处罚决定</b>		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b>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b>		内蒙古银保监局	
<b>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b>		2021年2月2日	

案发前，哈某和秦某的儿子为恋爱关系，并准备结婚，哈某当时为秦某的“准儿媳”。然而，秦某通过哈某购买了招行100万元理财产品后，理财产品快到期时“准儿媳”却无法取得联系。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查询后发现该理财单在系统中并不存在，后经查，理财资金并未汇入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公用账户，而是汇入了案外人某公司的账户。

理财产品购买程序看起来并无异样——秦某提交的一份2015年2月28日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甲方处由秦某签字，乙方处加盖了招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业务章，同时加盖了客户经理“哈某”的个人签章以及二次见证人员“吕景珩”的个人签章。哈某还向秦某出具了“招商银行客户回单”两联，确认金额100万元，该客户回单同样加盖了上述柜面业务章确认。

法院二审认为，哈某向秦某出具加盖柜面业务章、工作人员个人签章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金额为100万元的客户回单(2联)，可认定秦某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之间建立了理财产品销售的民事法律关系，判决招行呼和浩特分行支付秦某理财产品本金100万元以及收益4.6万元。

除了理财飞单、侵占客户资金外，还有不少挪用客户资金的罚单。今年5月份，因员工挪用客户资金、内控管理不到位等诸多违法违规行，河南省的博爱农商银行多达十余名高管及员工一并被处罚，该行原董事长祝兴金，被罚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终身，另有2名员工被处以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10名员工被处以警告。

去年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一刑事判决书详细披露了其中一位被罚员工常军梅挪用巨额资金的案件。经法院查明，常军梅2005年至2019年10月份14年的时间里，利用任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许良支行泗沟分理处综合柜员、负责人职务的便利条件，采用偷支客户存款、躲避授权偷支客户存款等方式，私自将客户牛保中、崔根才等人的95笔共计706.5566万元定期存款支取，用于自己做生意、投资入股办厂、购买私家车等。

今年3月份一则罚单显示，杨锡明在担任农行北海铁山港支行会计期间挪用客户资金，被罚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十五年。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北银保监罚决字〔2021〕4号	
<b>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b>	个人姓名		杨锡明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b>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b>		在担任农行北海铁山港支行会计期间挪用客户资金。	
<b>行政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b>行政处罚决定</b>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十五年	
<b>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b>		中国银保监会北海监管分局	
<b>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b>		2021年3月24日	

据21世纪经济报道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银行业罚单涉及侵占客户资金的罚单有14张，挪用客户资金的罚单有4张。

### 案件频发折射内控和管理漏洞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部分银行违规员工利用了银行公章使用管理漏洞“骗取”了客户信任，虽然有二次见证人员签章，但并未阻断风险。赣州银行吉安分行上述员工侵占客户资金案件则存在明显的管理漏洞，发生如此重大的案件涉及客户数量如此之多银行并未及时发现。

今年以来处罚的多起内控有关的案件，涉及挪用客户资金、侵占客户资金、骗取或者盗取客户资金等，普遍以理财为名骗取或者盗取客户资金，或者直接挪用客户资金。

除了网银以外，ATM机也成为个别客户经理“作案”工具。比如农业银行大庆分行银浪支行客户经理以理财和存款为名，利用ATM机先后盗取客户钱款共62.7万元，诈骗客户19万元。

防范员工操作风险、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依然是部分银行需要着力提高的重要合规课题，尤其一些农商行、农信社由于内控缺失容易出现窝案，持续出现多起违规的案例。部分银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多年，凸显内控严重缺失。

针对金融机构员工打着理财的“幌子”骗取、侵占客户资金或操作理财“飞单”等情形，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明确提出，包括理财公司在内的银行业机构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应全方位加强销售人员管理，销售人员不得违规代替投资者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者代替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以及不得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销售业务，私自推介、销售未经本机构审批的理财产品，不得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等。

